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

一、评选范围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版权页的出版日期为准）国内初版、修订或重印，正在我省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本科或研究生教学活动中使用的教材。包括纸质教材、数字教材等。

各类教学活动中使用的学术专著、教学参考书、教辅用书、培训类教材，译自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版教材的少数民族文字教材，引进的国外教材（含翻译教材），与教材配套的图册和活动手册等不参加本次评选；担任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以下简称马工程重点教材）首席专家或主编所主编的、与马工程重点教材名称或内容基本相同的教材不参加本次评选；曾以教学或科研成果等形式获得国家级奖励的教材不参加本次评选。

二、参评条件

（一）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能够将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贯穿教材始终，体现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

（二）准确阐述本学科专业的基本概念（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结构设计合理，选材恰当准确。注重及时体现学科行业新知识、新技术、新成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学科专业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及时修订完善。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充分反映相关学科专业发展的新成果，充分反映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

（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体现先进教育理念，适应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多样化人才培养类型需求，反映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和教学改革最新成果，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三者融为一体，有利于激发学生创新潜能。

（四）内容编排科学合理，文字准确流畅，符合规范化要求，插图质量高，图文配合得当，版式设计专业，装帧印刷美观。

（五）选用范围广，师生认可度高。原则上经过2年以上（含2年）教育教学实践经验（同一种教材不同版次的使用时间可累计计算），在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等方面具有显著成效。

（六）社会评价良好，未出现造成不良影响的事故，未出现质量抽查不合格情况。编写人员无违法违纪记录或师德师风问题。

三、申报方式和要求

（一）申报工作对象为全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和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以下统称“单位”），属地军事本科院校不在此次申报范围。根据学校（科研院所）办学层次和水平等，各单位申报推荐限额见《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高等教育类）申报推荐指标一览表》（附件1）。

（二）各单位申报可选择“单本”或“全册”两种申报类型，不受理系列教材申报。全册教材（相同书名的上下册、1-n册）可选择“全册”申报类型，也可选择“单本”申报类型。若选择“全册”类型申报，须所有单册全部符合申报要求，申报时占用一个名额。

（三）同一主编、副主编或第一作者编写的名称或内容基本相同的教材只能申报一项。对于同时适用于高等职业教育、本科或研究生教育的教材，须择一申报，不得重复申报。

（四）各单位须在本单位公示申报教材的相关信息（包括教材名称、国际标准书号、主编、编写人员、出版单位等），公示期不少于5天。

（五）马工程重点教材不占用省级推荐名额，不参与省级初评，由编写出版单位会同第一首席专家（第一主编）直接向全国优秀教材（高等教育类）评审委员会提交申报材料。

（六）各单位在推荐优秀教材时，可适当向“十二五”“十三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21世纪规划教材、已立项建设的省级质量工程教材项目予以倾斜。

（七）各单位严格按照省教育厅下达的推荐额度，使用《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高等教育类）申报推荐工作联系人信息表》（附件2）中的登录账号，登录全国教材建设奖申报推荐平台（网址：https://data.ncct.edu.cn/jiaocai）进入全国优秀教材（高等教育类）申报推荐系统（网址：https://nhta.heec.edu.cn）开展网上申报工作。

四、评审方式和程序

**（一）单位初评**

1.各单位评选参评教材时，本单位党委宣传部门应参加初评。其中亳州学院和合肥学院应分别会同亳州市委宣传部、合肥市委宣传部进行初评。

2.各单位本科生教材和研究生教材推荐额度不得打通使用。在遴选推荐时，应兼顾不同学科专业、不同类型的教材。

3.各单位完成初评工作，公示无异议后，请于2020年11月27日前向省教育厅高教处报送以下材料（纸质材料通过寄送方式，电子材料发指定电子邮箱）：

（1）《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高等教育类）申报推荐评审表》（附件2）及其附件材料一起装订成册（正反打印，胶装，签名和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两份）；

（2）纸质教材提供最新版次印次的样书；数字教材提供电子版（光盘或实际销售的载体）；纸质教材附带数字资源的，提供纸质样书和全部数字资源电子版（光盘或实际销售的载体）。

（3）《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高等教育类）申报推荐汇总表》（附件4，加盖单位公章）。

**（二）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网上推荐**

省教育厅会同省委宣传部组织专家对各单位报送的参评教材进行评审，确定省级优秀教材推荐结果后，省教育厅高教处通过全国优秀教材（高等教育类）申报推荐系统（网址：http://nhta.heec.edu.cn）进行网上推荐。

五、组织领导

各单位要成立全国优秀教材（高等教育类）评审工作委员会，具体负责本单位高等教育类教材的申报和初评推荐工作。

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以优秀教材评选工作为契机，强化教材意识形态领域审查力度，确保使用教材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

六、异议处理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公示的教材持有异议，需在公示限期内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向相关机构提出。单位提出异议的，须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通讯地址和电话；个人提出异议的，须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并写明本人的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和电话。相关机构对提出异议的单位与个人予以保密，并认真组织调查、核实和处理。

七、材料报送

省教育厅完成网上推荐并提交后，各申报单位在申报推荐系统中打印具有申报编号和防伪标识的《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高等教育类）申报推荐评审表》，将申报推荐评审表及其附件材料一起装订成册（一式两份，签名和加盖单位公章），与系统生成的推荐汇总表（一份）一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同时，提供以下材料（一式三份，由高校联系出版单位）：纸质教材提供右上角贴有申报编号的最新版次印次的样书；数字教材提供贴有申报编号的电子版（光盘或实际销售的载体）；纸质教材附带数字资源的，提供贴有申报编号的纸质样书和全部数字资源电子版（光盘或实际销售的载体）。

上述材料应于2020年12月18日前（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报送指定地点，逾期不予受理。盲文教材、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教材等以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编写的教材，需同时报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翻译版本。

函报材料须与网上填报材料保持一致。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

1.不符合评选范围要求；

2.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申报、初评推荐；

3.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申报材料、提交教材电子版，附件不齐全，内容不真实；

4.在知识产权或其他方面存在法律争议。

八、联系方式

**（一）材料报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寄地址：

邮编：

**（二）申报推荐系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1.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高等教育类）申报推荐指标一览表

2.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高等教育类）申报推荐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3.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高等教育类）申报推荐评审表

4.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高等教育类）申报推荐汇总表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委宣传部

2020年11月 日

（此件不予公开）